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右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金龍即佑祥食品廠、被上訴人徐千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 109年度訴字第105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5,965元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